述评 EDITORIAL



# 临床试验所需样本量之管见

张学中, 谭学瑞, 潘红星

张学中, 北京高血压联盟研究所 北京市 100039

谭学瑞,潘红星,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东省汕头 市 515041

张学中, 196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, 工学学士, 研究 员, 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主要从事医学统计学方面的研究.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, No. 30271158

通讯作者: 谭学瑞, 515041,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57号, 汕头大 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. tanxuerui@vip.sina.com

电话: 0754-8258290-3455 传真: 0754-8611690 收稿日期: 2006-03-14 接受日期: 2006-04-16

## 摘要

本讨论了我国有关部门关于临床试验样本量 规定中的2个问题, 提出下列看法和理解: 对 Ⅰ-Ⅲ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应该规定上、下 限, Ⅳ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可不加限定.

#### 关键词: 临床试验; 样本数; 样本量; 效应大小

张学中, 谭学瑞, 潘红星. 临床试验所需样本量之管见. 世界华人 消化杂志 2006;14(14):1339-1340

http://www.wjgnet.com/1009-3079/14/1339.asp

# 0 引言

在我国,不论1999年发布的《药品临床试验管理 规范》, 2002年发布的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 (试行), 还是2005年发布的《药品注册管理办 法》,都对临床试验的样本量做了规定,他们是 一致的: (1)临床试验的样本量应当符合统计学 要求和最低样本量要求; (2)临床试验的最低样 本量在试验组的要求是: Ⅰ期为20-30例. Ⅱ期为 100例, III期为300例, IV期为2000例. 对于这种规 定, 孙瑞元 et al<sup>[1]</sup>曾介绍过, Hsiao et al<sup>[2]</sup>也提出了 一些观点和意见. 本文的讨论不仅仅局限于统计 学问题, 而主要是从临床试验的原则[3]来综合考 虑,讨论临床试验所需样本量的3个问题.

#### 1 | 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界限

我国关于Ⅰ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是规定有上、 下限的, 且与国外在数值上似乎是一致的. 但对 这一数值的理解却有出入(表1).

我国规定的范围比国外小, 但这是一模糊 的最小例数. 也就是说, 该规定容许有更多的例

# 表 1 | 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

制定者	样本量大小	例数的说明
我国	20–30	此为最小例数
欧盟	20–50	建议的例数范围
美国	20–80	建议的例数范围

#### 表 2 || 、|| 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

试验分期	制定者	样本量	例数的说明
II期	我国	>100	此为最小例数
II期	欧盟	100-500	建议的例数范围
II期	美国	100-300	建议的例数范围
III期	我国	>300	此为最小例数
III期	欧盟	500-5000	建议的例数范围
III期	美国	300-3000	建议的例数范围

数. 而且没有上限的限制. 由于 I 期临床试验是 在药理实验室的工作和动物实验之后首次过渡 到人体的试验, 所以, 一定要精心设计[4]. 选择适 当研究总体, 控制随机误差, 达到一定的预计效 应大小等[5], 使受试对象数的上限不能太大. 如 果一种新药只有很小的效益, 仅靠加大样本而 得出非常显著的统计学结论, 是没有实际意义 的. 根据赫尔辛基宣言精神, 为维护受试者权益, 应规定出受试者的上限. 又因为有些 I 期临床 试验是在健康志愿者中进行的, 所以, 例数不宜 太多, 最好称为样本数, 而不是病例数.

#### 2 Ⅱ、Ⅲ期临床试验应有上限

我国关于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的规定 是没有上限的,与国外在数值上的比较见表2. Ⅱ期和Ⅲ期试验的目的不单是要确认哪个药或 疗法有效, 而主要的是要求他的有效性应达到 一定程度[6], 即在设计样本量的大小时, 要让临 床试验的处理效应足够大,从而限制了样本量 的大小, 因而样本要有上限. 如果只是靠把样本 加大到"足够大"才能得到统计学上的显著差 别,这种药物及其临床试验是不应被批准的.另 一个制定临床试验上限的原因是, 从保护受试 者权益出发, 在批准上市前, 对参与试验的样本 量应有限制,使受影响的人数尽量少.

#### ■背景资料

临床试验样本量 的确定是至关重 要的,但国内外规 定及文献建议不 尽一致, 需要正确 理解. 临床试验样 本量的规定不只 是统计学问题, 更 重要的是要符合 临床试验的原则。 以往规定或文献 强调加大样本可 得出显著的统计 学结论, 不一定有 实际意义.

■创新盘点

对 Ⅰ-Ⅲ期临床试 验的样本量应该 规定上、下限, IV 期临床试验样本 量可不加限定

#### ■名词解释

I型错误: 即某药物或疗法事实上无效而试验后判为有效的错误.

为了科学估算样本量,需要对 I 型错误的概率和把握度以及试验的效应大小作出假设,这些往往是因问题而异的. 文献中的建议也各有所异[7-12],例如,按预试验或已往的数据,由极差D,估计标准差SD,有人用SD = 1/4D,有人用SD = 1/6D,因而得出不同估计结果. 面对诸多不确定的选择,规定适当范围是合理的.

#### 3 以期临床试验的样本量可不作规定

IV期临床试验是在药品上市后进行的,这类试验因目的不同,所需样本量也会有很大差异.如果是为了了解可能会出现的少见的副作用,样本量可能会相当大.如果与某种标准疗法比较,要达到一定把握度,所需样本量也会大些.这时候应该认真估算,算出样本量可能达数万.但也有例外的情况,在特定地区、对特定疾病的疗效做简单对比的试验,对于全是已上市的药物,不要求较大样本也是容许的.国外IV期临床试验的批准权限和赞助者都与前三期不同.我国规定IV期临床试验样本量最小大于2000,似乎没考虑到他与前三期的不同之处.既然是已经

上市的药品, 其包括样本量的各种规定就可放宽, 甚至对样本量不作规定, 如国外那样.

#### 4 参考文献

- 1 孙瑞元,王学融,李玉红.新药临床研究的例数估算问题.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 1999;8:559-561
- 2 Hsiao CF, Xu JZ, Liu JP. A two-stage design for bridging studies. J Biopharm Stat 2005; 15: 75-83
- 4 Ensign LG, Gehan EA, Kamen DS, Thall PF. An optimal three-stage design for phase II clinical trials. *Stat Med* 1994; 13: 1727-1736
- 5 Logan BR. Optimal two-stage randomized phase II clinical trials. Clin Trials 2005; 2: 5-12
- 6 Stallard N. Approximately optimal designs for phase II clinical studies. J Biopharm Stat 1998; 8: 469-487
- 7 郑青山, 孙瑞元, 陈志扬. 临床两组药物等效判断方法 及其辨析. 中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 2002; 7: 559-561
- 8 刘玉秀, 姚晨, 陈峰, 陈启光, 苏炳华. 非劣性/等效性试验的样本含量估计及把握度分析. 中国卫统计2004: 21: 31-35
- 9 赵国龙, 王曙炎. 多中心两组临床试验所需样本量的 测定. 中国医院统计 2003; 10: 27-29
- 10 李大庆,李颢,王志萍,李会庆.基因与疾病研究的样本量计量计算方法.中国公共卫生 2004; 20:886-887
- 11 谷红梅, 李康. 诊断试验ROC参数估计双正态样本量估计方法探讨. 中国卫生统计 2006; 23: 2-4

电编 李琪 编辑 潘伯荣

ISSN 1009-3079 CN 14-1260/R 2006年版权归世界胃肠病学杂志社

消息。

# 2006广州肝病防治研究新进展学术报告会

本刊讯 2006广州肝病防治研究新进展学术报告会将于2006-07-01/05在广州举行,现将征文通知公布如下:

## 1稿件要求

要求摘要和正文各一份,并附软盘或寄到电子信箱.

# 2 联系方式

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文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病研究所(510515), 白岚 教授 收. 电话: 020-61641658; E-mail: gdsgzbxh@163.com.